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達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林達興、林達輝、林達進、林達榮、許美莉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65萬0,780元，並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0萬3,008元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015號裁定廢棄本院前開裁定（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費裁定）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157萬0,087元確定在案。則本件依上開已確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萬7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